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雷玉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善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7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彼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股東可予以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大會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